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57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（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0）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，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2:

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
成本指标		每人每月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	93 元/人/月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财政厅驻
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